

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壹、組織目標：

- 一、凝聚群體力量，結合社會資源，增進交通知能，培養良好習慣，避免意外發生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- 二、確實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，掌理有關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事宜。

貳、發展方向：由學校做起，進而影響家長、社區人士，以期達到「人人守規則、處處都順暢」的交通美景。

參、組織概況：

主任委員：校長，為召集人。

校務諮詢顧問：家長會長、家長委員。

交通諮詢顧問：警政單位、交通單位及地方有關人士。

委員：各處室人員。

肆、工作實務：

- 一、計畫：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，校長為召集人，文書為記錄，並盡可能與其他會議合併舉行。
- 二、執行：依照交通安全委員會職掌表分層進行。
- 三、考核：藉由各項交通安全相關性活動進行考核。

伍、工作特質：分工合作，層層進行；由上到下，確實達到本會之組織目標。

陸、發展方向：由學校做起，進而影響家長、社區人士，共同為協助學生交通安全而努力，以期達到「人人守規則、處處都順暢」的交通美景。